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 9 月 14 日截止

本會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訂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 (六) 舉辦。報名自 112 年 9 月 7 日 (四) 起,即將於 9 月 14 日 (四) 截止,欲報名之考生請把握時間。個別報名考生請留意系統開放時間至 9 月 14 日 (四) 下午 5 時止。

《報名相關事項》

請考生留意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,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,即視為未 完成報名手續。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,並不得參加考試。

特別提醒個別報名考生, 臨櫃(含票據)繳費或匯款轉帳於9月14日(四)下午3時30分止;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ATM繳費至9月14日(四)夜間12時止。

報名相關資訊,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 8 月 30 日 (三)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考試訊息專區」公告之「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」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,不論是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,皆**受理至9月14日(四)截止**。特別提醒,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, 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作業,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,均須於受理日期內提出申請。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》

考生於報名期間內,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,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。並請考生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 (112 年 9 月 21 日 (四)至 9 月 22 日 (五))確認報名資料。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等項目,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,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向本會提出更正;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提出,個別報名者檢具原報名資料提出。

《考前請詳閱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各項試務訊息》

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。特別提醒,由於考試現場無法完全避免 環境因素等情況,若考生應試時認為試場內、外之光線、溫度或非預期聲響等有影響應考情 形,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。相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,皆會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最新訊息」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考試訊息專區」。 請考生多加留意與查覽,謝謝您!